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延字〔2024〕第17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金丰钢材加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1062号4幢15-1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志刚

重庆金丰钢材加工有限公司2024年9月13日提出的劳务派遣延续行政许可申请，并于2024年10月21日补齐补正材料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准予重庆金丰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延续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，并据此换发新的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22日